

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智易字第 68 號刑事判決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駿逸

選任辯護人 吳榮昌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99 年度偵字第 21138 號），
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駿逸無罪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駿逸係華駿圖書有限公司（下稱華駿公司）所經營「諾貝爾圖書城旗艦店」（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 186-2 號，下稱諾貝爾書店）之副理，負責該店之廠商進貨、活動促銷、督導門市等業務，明知「HI-TEC-C」之文字圖樣，為日商百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百樂公司）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，就原子筆商品取得商標權，現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，亦知悉華駿公司以每支新臺幣（下同）7 元之價格向「泰曄企業社」（址設桃園縣桃園市○○路○段 1195 號 3 樓之 3，另由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），陸續進貨之波特曼 3078 四色筆共 480 支，係未經上揭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而使用「HI-TEC-C」文字，與商標權人所生產或授權製造之類似商品，使用相同商標之仿冒品。詎被告竟基於販賣仿冒商標物品之犯意，自民國 99 年 5 月起，在該書店內以每支 10 元價格，販賣予不特定顧客。嗣於 99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 時 50 分許，經警前往諾貝爾書店搜索，扣得仿冒原子筆 95 支、陳列盒 2 個。因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第 82 條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嫌。
- 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、第 301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；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；又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之基礎，最高法院分別著有 30 年上字第 816 號、40 年臺上字第 86 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再按商標法第 82 條規定係以行為人「明知」為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商品而仍販賣、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輸入為其構成要件，準此，行為人除須在客觀上有販賣、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輸入仿冒商標商品之行為以外，就其所販賣、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輸入者係屬仿冒商標商品乙節，在主觀上更須有所「明知」（直接故意），否則仍屬不能成立本條犯罪；又所稱之「明知」（直接故意），乃指行為人對於

構成犯罪之事實（在本案，即為販賣仿冒他人商標商品之事實）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（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，設若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，在主觀之心態上，僅係有所預見，而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之發生者（即間接故意，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）或僅有過失，則其仍非本罪所欲規範處罰之對象（最高法院 91 年度臺上字第 2680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2279 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涉犯違反商標法第 82 條罪嫌，主要係以：（一）證人即諾貝爾書店店長唐永賢、泰曄企業社負責人羅淑秋於偵查中之陳述；（二）告訴人百樂公司具狀與告訴代理人陳和貴律師、楊益昇律師及林秋萍於偵查中之指訴；（三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查詢資料畫面 1 紙、泰曄企業社銷貨單 3 紙及現場搜索照片 6 張；（四）扣案仿冒四色筆共 95 支、陳列盒 2 個等為其主要論據。訊據被告固坦承諾貝爾書店有陳列、販賣使用「HI-TEC-C」文字之波特曼 3078 四色筆共 480 支，惟堅詞否認有何違反商標法之犯行，辯稱：伊並不知該四色筆有侵權，依諾貝爾書店與泰曄企業社所訂之文具交易合約書約定，該社保證販賣予諾貝爾書店之商品均合法，因而信賴該社提供之商品為合法。另諾貝爾書店每月向各供貨廠商進貨數量極鉅，無法對全部陳列販售之每樣商品進行查證是否有違反商標法。況前揭四色筆每支售價僅 10 元，進貨與售出之數量亦有限，扣除成本後所得利潤有限，並無可能干冒違法風險來換取微薄利益，且被告亦非專業商標之審查人，尚無能力審查所販賣之各項商品有無違反商標法等語。

四、查被告為諾貝爾書店之副理，負責與廠商接洽、簽約、第一次進貨、辦理促銷活動以及督導門市（如櫃臺人員客服態度、海報張貼）等業務。諾貝爾書店於 96 年 6 月 21 日，由被告代表與泰曄企業社簽訂文具交易合約書，約由泰曄企業社主動出貨，提供原子筆、筆袋以及禮品等物與諾貝爾書店販賣。又諾貝爾書店係於 99 年 5 月 3 日開始陳列、販賣使用「HI-TEC-C」文字之波特曼 3078 四色筆，嗣於 99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 時 50 分許，經警前往諾貝爾書店搜索，並扣得前揭四色筆 95 支、陳列盒 2 個等情，業經被告自承在卷，且據證人唐永賢、泰曄企業社實際經營者黃文安、羅淑秋於警詢時證述綦詳（分見保二（一）（1）警專字第 0990013223 號警卷第 14、19 頁、第 23 頁至第 31 頁），並有前揭文具交易合約書 1 份、泰曄企業社銷貨單 2 紙及現場營業照片 4 紙在卷可稽（99 年度偵字第 18884 號卷第 30 至 32 頁、第 33 頁至第 34 頁、第 37 頁至第 38 頁）附卷可佐。而「HI-TEC-C」文字，係百樂公司於 91 年 4 月 29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，於 92 年 8 月 16 日經註冊公告並就原子筆商品取得商標權，商標專用期間迄至 102 年 7 月 15 日

止。諾貝爾書店陳列、販賣之前揭四色筆共 480 支，雖使用「HI-TEC-C」文字，但未經百樂公司同意或授權，有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之指訴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查詢資料畫面列印資料 1 紙存卷可參（警卷第 21 至 30 頁）。是被告為諾貝爾書店之副理，負責該書店之行政業務，該書店自 99 年 5 月 3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5 日止，未經百樂公司同意或授權，逕陳列、販賣使用「HI-TEC-C」文字之波特曼 3078 四色筆共 480 支乙節，應堪認定。從而，本案被告是否涉有違反商標法第 82 條罪嫌，主要之爭點，即應在於被告是否「明知」使用「HI-TEC-C」文字之前揭四色筆，係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，仍故意在諾貝爾書店內陳列、販賣。

- 五、經查，泰曄企業社自 96 年 6 月起，逐月配送原子筆、禮品等物品至諾貝爾書店，但無將商品之商標授權書連同商品一併配送之慣例，而本件波特曼 3078 四色筆，在配送前並未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被告或諾貝爾書店等情，業據證人黃文安於本院 99 年 11 月 24 日審理時證述明確（詳見本院當日審判筆錄）。從而，被告於泰曄企業社配送前揭四色筆時，不知該四色筆之商標、外觀等情，自堪認定。又被告平常工作地點在諾貝爾書店之 2 樓辦公室，工作範圍為與廠商接洽、簽約、第一次商品配送等業務，而商品配送至諾貝爾書店後，則交由門市小姐處理商品之陳列、上架以及販賣，且商品之簽收、點貨亦由門市小姐負責，而售價由資訊部門決定等情，亦有證人唐永賢於本院 99 年 11 月 24 日審理時及證人即諾貝爾書店文具部之門市小姐吳逸蘋於本院 100 年 2 月 21 日審理時證述明確（分見各次審判筆錄）。綜前所述，被告之工作地點並非於諾貝爾書店之門市，且工作範圍亦不包含商品領收、陳列及販賣等業務，而係由門市小姐處理，故被告應未曾於領收、陳列及販賣前揭四色筆時，逐一清點確認其上有無仿冒使用「HI-TEC-C」之文字。況依卷附泰曄企業社銷貨單所示（見保二(一)(1)警專字第 0990013223 警卷第 37 至 39 頁），泰曄企業社配送前揭四色筆時，均由諾貝爾書店之副店長廖容宜核章簽收，益徵前揭四色筆之領受、陳列及販賣，被告均未曾親身接觸，尚難僅以被告擔任諾貝爾書店之副理，且係代表諾貝爾書店與泰曄企業社簽訂長期文具交易合約書，逕認被告明知前揭四色筆使用「HI-TEC-C」文字，仍故意在該書店中陳列、販售。準此，泰曄企業社配送前揭四色筆時，既未通知被告前揭四色筆之商品商標、外觀等情，且配送至門市後，亦非由被告親身接觸領受、陳列及販賣等過程，被告實無可能明知前揭四色筆使用「HI-TEC-C」文字，仍故意陳列、販賣而犯本件之罪。
- 六、綜前所述，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，均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明知為仿冒商標商品而販賣之直接故意，此外，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檢察

官於起訴書所指違反商標法第 82 條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嫌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參諸首揭法條及判例意旨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孟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簡婉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千士